**罪犯薛怡宁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01号

罪犯薛怡宁，男，一九九三年四月九日出生于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0二0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20)闽06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怡宁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2年6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执行至二0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薛怡宁伙同他人于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28日，在漳浦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的方法，利用电信网络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,获得考核分1881分，表扬三次。考核期累计违规1次累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490.25元，月均消费183.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12.8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薛怡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怡宁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0二二年四月十八日